

#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涉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国资发分配〔2006〕17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试行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的拟定、审议程序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——股权激励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；名单人员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解除限售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予日期、授予条件、授予价格、限售期、解除限售期、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5、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制订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，以确保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，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。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和可操作性，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，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。

6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7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。

8、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张清旭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一并辞去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职务。经股东单位推荐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武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我们认为：

1、本次董事会选举董事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经审阅武健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武健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3、一致同意武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本事项还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公司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吴辉先生因临近退休辞去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职务，不在公司担任行政领导职务；公司总会计师陆振学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总会计师职务，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。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经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龙云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，聘任匡小兰女士为总会计师。我们认为：

1. 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的履历等材料，我们认为上述聘用人员拥有相关专业知识与技能，完全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，亦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上述人员均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2. 相关人员的聘任程序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. 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龙云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，聘任匡小兰女士为总会计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##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 郑洪涛 \_\_\_\_\_  
王德忠 \_\_\_\_\_  
唐海燕 \_\_\_\_\_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